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明鋒

訴訟代理人 張仕忠

吳旭洲律師

連永捷律師

鄭典顥律師

被告 曾煥秋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朱瑞陽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龍美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款固定有明文。該項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故如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倘有上開情形者，應許原告變更或追加之。然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

01 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  
02 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  
03 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  
04 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  
05 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  
06 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  
07 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  
08 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  
09 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  
10 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參照）。

11 二、原告起訴時係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對原告佯稱其取  
12 得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物理博士及阿拉  
13 巴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電機博士等雙博  
14 士學位，並曾任職美國太空總署NASA研發助理科學家、聯電  
15 技術行銷處長等，擁有極為豐富之學經歷等語，致原告董事  
16 會誤認被告為不可多得之人才，而任用被告為原告之執行  
17 長。被告於106年6月15日到職，並填具內容不實之人事資料  
18 表。被告於109年底向原告提報資金不足，原告遂於110年4  
19 月增資新臺幣(下同)2.66億元。詎料原告甫增資完畢，於同  
20 年7月又接獲財務部份報告，原告營運資金將於同年11月再  
21 出現缺口。嗣經原告監察人查核，發現被告諸多事項恐有嚴  
22 重弊端，遂於同年8月23日經原告董事會決議，將被告停職  
23 待查。事後原告更發現，被告向原告出示之畢業證書影本，  
24 為被告自行製作，原本上有明顯剪貼、偽變造之痕跡。原告  
25 陷於錯誤而任用被告，自106年6月15日起，核給每月15萬90  
26 00元顯不相當之薪資。甚且被告於其任職執行長期間，數次  
27 未提報董事會核決，擅自利用自己職務之便為自己調薪：自  
28 107年2月1日起調薪為21萬1400元、自108年1月1日起調薪為  
29 23萬1400元、自110年5月15日起調薪為26萬元。被告自106  
30 年6月15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共領1212萬1843元工資，其  
31 中被告違法擅自調薪部分為320萬4800元。原告擇一依民法

01 第184條、第179條、公司法第2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萬4800元，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調解卷第13至21頁）

05 三、嗣後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追加起訴，主張：被告於擔任原  
06 告執行長期間，不僅獨排眾議要求在生產線各站均使用AOI  
07 自動檢測系統，且無視當時已有多家廠商開發完成，只需購  
08 入現成模組即可立即使用之事實，於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09 前提下，逕使原告與訴外人黃奕中所代表之弘邦資訊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弘邦公司）分別簽立數十份虛偽之AOI系統軟體  
11 開發合約、軟體維護合約，用以開發各站AOI檢測系統，甚  
12 至簽立內容實質相同之顧問、教育訓練合約，合約累積金額  
13 高達6千餘萬元。然弘邦公司僅係一空殼公司，無固定員工  
14 及專任技術團隊，又無任何營運設備，全係以外包方式交由  
15 作業人員3人處理，顯無力承擔上開合約履約責任，以至於  
16 當時所生產之隱形眼鏡產品因硬度過高根本不符合配戴標  
17 準，無法對外銷售。被告明知弘邦公司無實質履約能力，仍  
18 長期集中發包弘邦公司，未行任何比較評估、競價程序，違  
19 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合約中存有諸多顯非合理、違反  
20 業界常規之約定，顯不力於原告。被告為規避原告董事長、  
21 董事會審查程序，與弘邦公司負責人黃奕忠裡應外合，巧取  
22 拆分為數十個合約，利用徒具外觀形式之虛偽契約作媒介，  
23 持續將原告資源挹注空殼公司，暗地遂行實質損害原告行  
24 為，造成原告至少受有300萬元損害，先位應依民法第227條  
25 第2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並追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民事  
27 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勞訴卷一第393至398頁）

29 四、經查，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追加表示異議（勞訴卷一第372  
30 頁），明顯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之被告同意要  
31 件。再者，原告起訴時主張之事實，係被告於其任職執行長

01 期間，數次未提報董事會核決，擅自利用自己職務之便為自  
02 己調薪；然追加之事實，卻是主張被告與弘邦公司成立AOI  
03 系統軟體開發合約、軟體維護合約，持續注入資金予空殼之  
04 弘邦公司。原告起訴時主張之事實，與其追加之訴主張事實  
05 間，前後爭點顯然殊異，且證據資料顯然無能輕易援用，故  
06 應認原告訴之追加，並不合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要件。未  
07 本件係於113年2月21日起訴(調解卷第13頁)，然原告卻遲於  
08 一年半後之114年11月24日始追加起訴(勞訴卷一第393  
09 頁)。如須判斷原告追加之爭點，尚需依兩造之聲請，①函  
10 詢弘邦公司提供106至110年間與原告間之AOI系統相關合約  
11 並當時外包人員3人之工作日誌、②函調被告、弘邦公司、  
12 黃奕忠與弘邦公司外包人員3人均自106至110年間之銀行往  
13 來明細、③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提供弘邦公司於  
14 106至110年間報稅資料、④通知劉勇志到庭作證、⑤函詢弘  
15 邦公司提供106至110年間之會計帳簿及會計師工作底稿等資  
16 料(勞訴卷一第373頁、第404至408頁，勞訴卷二第17、121  
17 頁)，勢必妨礙訴訟之終結，亦不合乎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8 第1項第7款之要件。綜上所述，原告訴之追加不合乎上開法  
19 文，故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追加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  
20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4 法 官 許惠瑜

25 法 官 李昆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